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11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5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 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潘越 与被执行人马凯 敏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	(2026)宁 0122执435号	刘建平	6785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潘越在本院 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 件,即(2025)宁0122执3735 号申请执行刘建平与被执 行人潘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需向该案件分配6785元。	高耀武(法官 助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2	申请人项宇与被 执行人仇明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 0122执1375 号	杨明世	15887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项宇还有作 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 完毕,为(2018)宁0122执 2234号申请执行人杨明世与 被执行人项宇合同纠纷一 案,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故案款转移到此案件并发放 该案件申请执行人杨明世。	豆伟涛(法官 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3	申请执行人蔺一 平与被执行人杨 军民民间借贷纠纷	(2025)宁 0122执3198 号	宁夏诚志行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28807.24元	被执行人杨军民有其他作为被 执行人案件,即(2025)宁 0122执1930号申请执行人	高耀武(法官 助理田野) 13895392680

一案	宁夏诚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按规定分配至该案28807.24元，向宁夏诚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放。						
4	申请执行人石学忠与被执行人马伟、马忠成、马学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852号	周彦国	15357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马学祥名下中国平安保险保单的现金价值27922.29元，因被执行人马学祥在本院有其他未结的执行业务，需向(2025)宁0122执3185号案件申请执行。周彦国与被执行人马伟、马忠成、马学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分配15357元。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13995372746	
5	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前益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执行人陈祥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9号	吴少录	11994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陈祥标名下银行存款11994元，因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前益装饰材料经销部为个体工商户，且没有收款账户，需公示后发放给实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13995372746	

	<p>实际经营者吴少录11994元。</p>				<p>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13995372746</p>
6	<p>申请执行人吕跃峰与被执行人卢武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025)宁0122执236号</p>	<p>李康根</p>	<p>35102元</p>	<p>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卢武清名下银行存款100314元，因被执行人卢武清在本院有其他未结的执行案件，需向（2025）宁0122执1708号案件申请执行。李康根与被执行人卢武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分配35102元</p>
7	<p>边亚伟罚金一案</p>	<p>(2025)宁0122执33号</p>	<p>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p>	<p>500元</p>	<p>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边亚伟向本院缴纳10万元用于退赔各被害人，其中一名退赔人吴有兴有一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即（2023）宁0122执2228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有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吴有兴的退赔款项500元分配至（2023）宁0122执2228号案件申请执行。汇通信诚租赁</p>

8	宁夏斯康伟业科 贸有限公司申请 宁夏奥立升新通 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承揽合同 纠纷一案	(2016)宁 0122 执 2029 号	灵武市人民法 院	1696.4 元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有兴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豆伟涛（法官 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本案申请执行人在灵武市人民 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 件，案号为(2025)宁 0181 执 恢 193 号，灵武市人民法院 向我院送达扣留协执，向该 院(2025)宁 0181 执恢 193 号 案件转入 1696.4 元						